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授出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寄發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聯合發佈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公告(「截止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批准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恢復買賣(「恢復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豁免公告及恢復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豁免期已於2023年7月31日屆滿，而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8月1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豁免期短暫延長至2023年8月1日(「延長豁免期」)。

於2023年8月3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於延長豁免期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惟須待本公司透過刊發本公告披露有關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後，始可作實。

誠如恢復公告內所披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經恢復，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浩麟

香港，2023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